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
109年第2次約僱職務代理人甄選錄取及候用名單

編號	姓名	名次	備考
10902書01	鄭筠蓉	1	正取
10902書03	馬燕婷	2	候用1
10902書04	劉任修	3	候用2

註：

- 一、錄取人員名請於109年7月22日（星期三）上午9時前，攜帶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至本署4樓人事室辦理簽約手續，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棄權，並取消資格，不得以未接獲通知提出異議。
- 二、另因應流行性傳染病新冠肺炎防疫期間，錄取簽約人員於進入本署前請務必做好個人防護措施。
- 三、備取候用人員2名，依甄選簡章規定，候用期限至109年12月31日止或本署因業務需要再次辦理甄選止，期滿未獲僱用者或候用期間發生消極資格條件限制者即喪失僱用資格。
- 四、候用人員於本署109年度內三等書記官職務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得約僱人員代理時，依人事室通知時間攜帶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至本署4樓人事室報到並完成簽約手續，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棄權，並取消資格，不得以未接獲通知提出異議。